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股份 或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或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⁵⁾
Ying Qi PTC	信託受託人	450,000,000	54.40%	[編纂]	[編纂]%
賀先生 ⁽²⁾ ⁽³⁾	全權信託設立人	450,000,000	54.40%	[編纂]	[編纂]%
Ying Qi Investments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54.40%	[編纂]	[編纂]%
陳素英女士 ⁽²⁾ ⁽³⁾	配偶權益	450,000,000	54.40%	[編纂]	[編纂]%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0,754,718	41.19%	[編纂]	[編纂]%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0,754,718	41.19%	[編纂]	[編纂]%
GASF ⁽⁴⁾	實益擁有人	340,754,718	41.1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Ying Qi Trust的受託人Ying Qi PTC以受託人身份持有Ying Qi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Ying Qi Trust乃由賀先生（作為設立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賀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及Ying Qi PTC各自被視為於Ying Qi Investments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素英女士為賀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ASF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GA Interholdco的控股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GAP LP」）。GA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GA GenPar」），及GA GenPar的普通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GASF由包括Hsien Yang Lee及Nicholas Nash的董事會管理。假設優先股已按等額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GASF將在轉換後持有[編纂]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 Interholdco及GAP LP各自被視為於GASF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